

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波士顿市法院部	法庭分部
马萨诸塞州诉 _____ 被告姓名 _____	案卷编号 _____

审理方式选择

(Mass. R. Crim. P. 11 (b), 11 (c); Dist./M un. Cts. R. Crim. P. 4 (e))
(全部调查取证结束后填写本栏)

被告选择该审理方式 陪审团审理 法官单独审理，无陪审团

日期: _____
 被告签名 _____ 被告代理人签名 _____

放弃陪审团审理的权利 (G.L. c. 263, § 6)

(仅在被告选择无陪审团审理时填写此栏)

本人，即在下面签名的被告，已获告知本人有权选择陪审团审理。本人理解该权利。本人已决定放弃该权利。本人已选择由法庭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。

日期: _____
 被告签名 _____

被告代理人切结书 (G.L. c. 218, § 26A)

(仅在被告选择无陪审团审理时填写此栏)

本人，即在下面签名者，系上文标题栏所指之案件中姓名如上文所载之被告的代理人，兹声明就放弃陪审团审理权利而言，本人已向该被告说明下列事项：

陪审团系由社区成员组成；

被告有权参与选择陪审团成员；

陪审团仅裁定有罪或无罪，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依法作出裁决，就法律向陪审团发出指示，并在陪审团裁定有罪的前提下作出判决；并且

如果放弃陪审团审理，则由法官依照事实和法律单独裁决有罪或无罪。

日期: _____
 被告代理人签名: _____